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用地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11112025YG0010535 号
项目用地不动产单元号:511111001001GB00145W0000000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,经审核,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乐山市沙湾区行政审批局

日期 2025年09月09日



用地单位	乐山市沙湾区豪沐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沙湾区新建 50 万吨锂矿加工综合利用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/
批准用地文号	/
用地位置	沙湾区嘉农镇凤凰路 1 号
用地面积	伍万伍仟壹佰玖拾肆点陆叁平方米 (55194.63 平方米)
土地用途	工业用地
建设规模	以本项目批准的设计方案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. 项目用地规划红线图与项目用地规划条件。 2. 证件有效期: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核发之日起二年内,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,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 项目代码: 2508-511111-04-01-291469 项目电子监管号: 5111112025YG0010535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,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,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